

## 浅析民法制度中蕴含的民法精神

金保罗

长春工业大学

**[摘要]**在中国众多的法律中,民法是其中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法律,也是法律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平衡了自然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的人身关系和财产之间的关系,本文对民法中的精神进行了详细分析。我国民法与国民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是我国在改革开放发展中一部重要的法律规定,和每个国民都有密切的关联。民法与其他类型法律相比较,它更加注重公民的自身利益,它其中的规定会对人们的行为方式与思想观念产生重要的影响。民法的精神是在长期的实践与理论中逐渐形成并完善的,是能够指导人们活动的本质意识。民法精神主要包括诚信、公平、资源与公序等。

**[关键词]**民法制度;民法精神;构造;内涵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1336

## 引言:

在如今的现代法治社会环境下,程序法规与实体法规被逐渐区分。我国实体法研究人员将侧重点放在了程序法律上,这就造成了实体法律与程序法律的关联慢慢变小,阻碍了民法的顺利发展。有一些研究人员提出,因为忽视了程序机制的问题,导致民法中一些制度过度复杂。比如在民法中,物权是具有绝对性的,对其进行了法律上的定义与处理方式,任何人都不能建立物权类型,然而在这种模式的情况下,会导致物权在法律中不能发挥出其应有的功效。

## 一、民法的精神的概念及内涵分析

## (一)民法精神的概念

对于民法中蕴含的精神,一直以来在学术界都有热烈的讨论,也是重点研究的课题,精神是自始至终贯穿始终的,是可以体现事物本质的法律。民法和人民的生息与工作息息相关,而且会直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与价值取向,民法是人们按照主管意识制定的,但同时又具备客观的特点。民法中最根本的精神是平等,人人平等是指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平等是民法与其他法律最大的区别之一,能否体现民法产生时的最初状态。平等在法律层面上可分为三点:首先是人们在民事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其次,人们可以平等地履行义务与行使权力;最后,人们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自愿,也可称为意思自治,即在法律禁止之外,民事主体可自由地基于其意志进行民事活动。自愿的核心在于自由,即当事人意志的自由,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其基本理念是保障和鼓励人们依照自己的意志参与市场交易,强调在经济行为中尊重当事人的自由选择,让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形成合理的预期。

人民的私权力是神圣的,即民事权利不可侵犯。详细来说,公民私权力应该被平等地充分保护,不应该受到非法侵犯,不进行非公平的法律裁定,不应该被剥夺。当公民的私权力受到侵犯的时候,应该或救济与保护,也就是所谓的公民权力神圣不可侵犯,不应该受到其他私权力的侵犯,也不应该受到公权力的侵犯。

诚信精神,是指公民应该对人以诚相待,遵守诺言,不欺诈,做到言而有信。诚信在民法中的体现是指,公民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的时候需要具有善意、诚信、不得侵犯其他公民与社会的公共利益,需要履行承诺与相关法律规定,应该获得民事利益的活动,不仅需要平衡公民之间的权益,还要平衡公民与社会关系的权益,这是诚信精神的基本原则。

公序良俗的概念是指所有公民进行活动的时候不应该违反社会秩序与优良民俗。在《民法通则》中有具体规定:公民在从事社会活动时,应该遵守社会秩序,不等违背社会秩序,阻碍经济发展。

## (二)民法精神的内涵分析

从类型上来看,民法精神可以分为公法精神与私法精神两个内容,其内涵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1.民事主体。民法规定,民事主体是各种契约关系的体现,是一种主体意识,这种意识在法律中是被承认和保护的,

进而生产了“自然人”与“法人”的概念与规定。民法主体的规定是其主体意识的具有表现形式,而这种意识是基因特定的环境背景与人们专门的需要中产生的。

2.契约自由。民法的另一个基础精神是契约自由,是民法中地基一般的存在,所有的主体意识都是在这基础上演变来的,在越来越发达的市场经济下,普遍达成了契约自由,契约自由不但存在于经济发展中,在政治、法律及社会的其他领域在广泛存在。而且在宪法政治思想的不断发展中,也诞生了其他的新的思想,进而发展成了民法的灵魂。

## 二、民法构造及制度中蕴含的民法精神分析

## (一)民法构造

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民法是独立存在,它承担的义务是为了平衡、规定自然人、法人与其他非法律组织的人身与财产关系,民法又被称为民法制度。民法是一种规则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一种基本的层面,同时为研究民法与工作实践提供了基础。世界上所有的法律的都存在着自身独有的精神,只有法律具备了特定的精神,才使法律具备了意义。而民法精神就是民法中最有特点的内核,其中的分支或衍生的部门都是受到民法精神的影响,我们要深刻了解民法精神,才能否掌握民法的精神所在。

## (二)民法制度中蕴含的民法精神分析

民法构造有着二重性的特征,这也决定民法更加重视人的主观感受,也更容易对人的观念、思想与行为产生影响,民法精神对于推动民法制度的完善有着积极的作用。实际上,早在18世纪,就有学者提出了“法的精神”的概念,法的精神属于人类生活的总称,在19世纪,耶林提出,罗马法的精神是建立在罗马法基础上产生而来,超越了普遍的要素。后来,学界开始针对法律的精神进行了总结,结论显示,精神实际上就是事物的灵魂,法与人们的生活有着直接联系。具体到社会生活中,很多的法律从业者也在法律制度中来探讨法的精神,总而言之,法的精神是建立在社会生活基础上,可以反映法的本质特征与根本属性的灵魂。

## 结语:

民法是我国法律中的重要组成,但是,我国部分传统观念与民法精神之间还存在一定的冲突,这些冲突有着长期性的特征,是无法在短期之内解决的。因此,我们需要正视传统观念,考虑到民法精神的可接受性,这个自身的改造过程是民法精神与社会的融合过程,其结果必然是民法精神、民主和社会的共同进步。

## 参考文献:

- [1]梁慧星,王利明,孙宪忠,徐国栋.中国民法典编纂:历史重任与时代力举[J].中国法律评论.2015(04).
- [2]刘云生.中西民法精神比较论纲——兼论民法史学方法论构建[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03).

作者简介:金保罗(1996—),男,朝鲜,吉林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民商法。